

# 浮梁县王港乡人民政府

王府发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建立王港乡农民建房联审联批监管责任制的通知

各村（场、居），乡属各部门：

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统一部署，农民建房将实行网上申报、审核流程。为进一步规范我乡农民建房管理，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，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。结合王港乡实际，现就建立王港乡农民建房联审联批监管责任制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原址上拆旧建新的，原则上需经乡政府批复后方可拆除。

2、原址上拆旧建新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自规部门、行政执法大队、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参与，进行“一到场”联审。

3、异地新建的，农业农村部门按村级申报房屋落地实

际地类情况，牵头联合相关涉及部门和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参与，进行“一到场”联审。

4、竣工审核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相关涉及到的部门、乡纪委和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参与。

5、村级协管员，全程参与“一到场”至“五到场”工作，及时监管及时汇报，未及时报告农民建房动态导致违规建房要追究协管员责任。

6、“一到场”至“五到场”，到建房点巡查涉及使用车辆，原则上由行政执法大队派车为主，尽量拼车前往，需个人用车的做好个人用车登记。

附件：王港乡 2025 年农民建房联审联批监管责任落实表

浮梁县王港乡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6日

王港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6日印发

## 王港乡 2025 年农民建房联审联批监管责任落实表

程 序	事项内容	责任单位	责任人
1. 村民申报	1. 提交建房申请报告，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复印件），原住房照片、原土地证、一户一宅证明； 2. 出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一户一宅证明。	村小组  村委会	村 民、村小组组长  村书记
2. 初步审核	1. 村委会召开农村宅基地审批评议会，与建房户签订建房承诺书、出具一户一宅拆旧建新证明、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证申请表； 2. 提供村委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照片，会议记录需公示（村委会盖章）。	村委会	村书记、村协管员
3. 材料提交乡政府	村委会整合提交农民建房各项材料至乡农村建房办公室	农业农村	杨正荣、陈谦
4. 一到场	农业农村、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、行政执法大队和涉及部门	农业农村 (牵头)	杨正荣、陈谦

5、乡联审会	乡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乡属涉及部门、纪委、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协管员参加，汇报现场审核情况，并将联审会通过的建房名单制表报告乡党委审核、批复。	农业农村（牵头）	杨正荣、陈谦
6、批复执行	乡政府批复后，农业农村部门呈送：自规所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并通知村（居、场）协管员告知村民可以拆房。发放“五到场”建房公示牌就地悬挂。	农业农村（牵头）	陈谦
7、二到场	放线：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、行政执法大队参与，自规部门去放线）	自规、行政执法	徐忠、顾义均、邱慧琴、陈夏忠、童小华、余堂开、翟世顺
8、三到场	下基础（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行政执法大队参与、自规部门去复核）	自规、行政执法	徐忠、顾义均、邱慧琴、陈夏忠、童小华、余堂开、翟世顺
9、四到场	巡查（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参与，执法大队按批复建房点巡查）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陈夏忠、童小华、余堂开、翟世顺
10、五到场	竣工审核（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参与。联合相关涉及部门、纪委共同验收），	农业农村（牵头）	杨正荣、陈谦
11. 联审联批 申报表签字、盖章	验收审核通过后，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协管员到建房办拿联审联批表，自行到乡属各部门签字、盖章。签字盖章后，交到建房办留档。	建房点村（居、场）	协管员